附件2

2023年龙港市人民法院公开招聘事业单位

工作人员体检须知

一、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，按时参加体检，谢绝家属陪同。不按时到指定地点集中的作为自动放弃处理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考生应在《体检表》上如实填写病史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体检费350元，由考生自理。另可适当多带一点现金，以备加检项目所需。

四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五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上衣(外套除外)不要穿着胸前带有亮片或金属的衣服，不带任何手饰、项链以免影响检查，女性受检者不要穿连裤袜。

六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事先告知体检工作人员并出示相关医疗证明。

七、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;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在体检初检医院进行。

八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九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十、在体检过程中考生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体检小组单独活动。体检结束后，请立即开通手机，以便有事联系。

十一、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龙港市人民法院提交复检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复检只允许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，复检相关费用自理。

十二、在体检过程中有舞弊或其它违纪情况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